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延遲發送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收錄於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及將通函之發送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的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收錄於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及將通函之發送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